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易字第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輝

選任辯護人 吳孟良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28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輝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事 實

一、陳文輝於民國98年9月1日起任職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之社團法人臺灣環境管理協會（下稱本案協會，非商業會計法適用範圍內之機構），操持秘書長之工作。具有綜理會務、批示各類報表、審查經費核銷之權責，並於99年1月1日，真除秘書長職務。適本案協會於98年、99年間承包經濟部工業局（下稱工業局）安全供應鏈推動計畫採購案（下稱安全供應鏈案或AEO案），並分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下稱：產基會）得標之工業局產業永續發展與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採購案（下稱永續案）（下分別稱「98年永續案」、「99年永續案」、「98年AEO案」、「99年AEO案」）。其明知該等計畫均係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各經費之請領都必須有支出事實、留存單據備查，方得送各計畫委託單位（產基會或工業局，下或統稱業主）核銷。若本案協會實際支出未達契約金額，業主僅撥付實際支出金額，若經費支出逾契約金額，業主僅支付契約總金額，逾越部分需由本案協會自行吸收。然本案協會員工王素玲（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向陳文輝告知本案協會營運入不敷出，且標

01 案支出單據不足，無法請領到契約金額上限。陳文輝因此與
02 本案協會員工楊淑麗（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王
03 素玲商議後，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意圖為第三
04 人（本案協會）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業主）將本人之物
05 交付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由陳文輝擬具虛列名目自各計畫
06 中申領經費彌補虧損之計畫，推由楊淑麗不實登載如附表一
07 所示文書（文書名稱、證據出處均詳附表一所載。而雖然部
08 分文件有不知情的同仁印文，但無證據證明為陳文輝、楊淑
09 麗、王素玲盜蓋或偽造），造成有如附表二所示各本案協會
10 成員加班、請領加班費、領取工作獎金之假象（成員名稱、
11 加班時間、請領加班費或領取工作獎金名目、數額均詳附表
12 二所載）。並逐級呈轉用印完成行政流程。再交予王素玲登
13 載如附表三所示不實的「經費累計表」，復由楊淑麗在理事
14 長欄代蓋不知情的駱尚廉印文（無證據證明楊淑麗無權代蓋
15 理事長印），連同專案主持人製作之計畫進度表、請款公文
16 等相關文件於附表三所示之「文件提出時間」欄所列時間送
17 工業局或產基會請款（所請款項不僅前述虛捏之加班費、工
18 作獎金，尚包含有其他合法應領款項，故請款金額大於虛捏
19 之加班費、工作獎金）。工業局（AEO案）、產基會（永續
20 案）承辦人員陷於錯誤，以為本案協會所請領之金額均為合
21 於契約約定的應付款項，而不知道摻有虛捏之加班費、工作
22 獎金。而先後於附表三所示之「金額撥入本案協會帳戶時
23 間」欄所列時間，將本案協會所請款項如數撥入本案協會開
24 立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新分行00000000000000號
25 帳戶（下稱本案協會帳戶），而詐得如附表三所列金錢。款
26 項撥入後，為平衡帳目、使將來審核本案協會帳冊的會計師
27 不致起疑（因為名目上有發給同仁加班費、工作獎金，但實
28 際上沒有發放，而是陸續做其他運用，那本案協會的帳就會
29 不合），陳文輝、楊淑麗、王素玲承前揭犯意，製作如附表
30 四所示業務不實文書，以塑造有發放加班費、工作獎金給本
31 案協會同仁之假象。渠等先後不實登載業務文書之行為，分

別足以生損害於工業局、產基會、被虛報申領加班費、工作獎金的同仁。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北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被告陳文輝認共同被告施堅仁（對被告陳文輝而言，亦屬證人）、證人楊淑麗、王素玲（上揭人下均逕稱其名）於調查局詢問中所陳，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無證據能力等語。經本院於審理時傳喚該三人到庭結證，認其調詢與審理中之供述要旨並無不符，依前開規定，自不得作為證明被告犯罪之證據。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有明文規定。雖然被告認為施堅仁、楊淑麗、王素玲向檢察官所為陳述，因未經對質詰問，無證據能力。但該等證人前揭陳述，依本段首揭規定，原則上具有證據能力，例外在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下，方無證據能力，而此一「顯有不可信之情況」，須由被告一方舉證釋明之。詳言之，現階段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代表國家偵查犯罪、實施公訴，依法其有訊問被告、證人及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須具結，而實務運作時，檢察官偵查中向被告以外之人所取得之陳述，原則上均能遵守法律規定，不致違法取供，其可信度極高，且偵查中本即無「交互詰問」程序，是否有命被告與證人對質之必要，亦屬檢察官職權內得斟酌裁量之事項。故被告以外之人前開陳述，除反對該項供述得具有證據能力之一方，已釋明「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之理由外，不得以該等證

01 人於偵查中未經被告對質詰問為由，即遽指該證人於偵查中
02 之陳述不具證據能力。被告僅抗辯該等證詞無證據能力，但
03 未能盡舉證之責，是仍不能採信。該等陳述，有證據能
04 力。

05 三、其餘公訴人所提出用以證明被告犯罪之各項證據，被告均不
06 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言詞供述及書面做成時之狀
07 況，並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08 2項規定，得作為證據。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公訴人所指犯行，辯稱：

11 (一)我是在99年1月1日至100年2月28日擔任秘書長，有勞工保險
12 (下稱勞保)投保資料可證。在這段期間前後的行政請款事
13 宜都與我無關。98年永續案申請款項的時間是98年6月11
14 日、98年9月10日，應該是時任秘書長的人要負責。

15 (二)本案幾乎所有的文件都沒有我的核章。因為契約要求的是要
16 計畫主持人、單位首長即理事長蓋章，而非秘書長。我既不
17 是計畫主持人或工作人員，也不是理事長。就算真的有問
18 題，也是案外人即本案協會代表人駱尚廉要負責。

19 (三)我沒有執行本案協會永續案、AEO案的財務彙整，這些都是
20 由專人楊淑麗、王素玲等負責，她們為了脫罪而胡亂攀附
21 我。證人即曾任本案協會秘書長的鄭耀文、黃孝信（下逕稱
22 其名）也都說秘書長不會實際執行計畫。這種申請款項的作
23 法，從98、99、100年都是一樣，我也沒有去改變，為何其
24 他人都沒事？而我沒有去改變本案協會的作法，並不代表我
25 認同。我任職期間從來沒有指使、交代或暗示楊淑麗等人要
26 怎麼申請費用。

27 (四)本案協會內部的經費人事加班費的登載數據及方式，並不等
28 同於向業主申請計畫款項的單據。製作附表一所示文書，與
29 製作附表三的文件，是兩個不同的目的。附表一文件是做內
30 部管控用的，不是拿來申請計畫經費用的。檢方從頭到尾都
31 無法證明我曾經以附表一所示文件向業主請領款項。也未曾

01 提出我向業主請領款項的明細。而向業主申請款項的單據是
02 附表三所示文件，而附表三所示文件根本沒有我的名字，也
03 沒有我的蓋章。

04 (五)本案協會內的員工實際上都有加班，這就是我們這個產業的
05 常態，甚至加班到要睡在本案協會內。我們沒有強迫員工加
06 班，他們都是自願的，員工加班的狀況遠超過檢察官指為不
07 實的加班的時數，這些都經過到庭證人證述明確。而我們的
08 工作是「包工制」，所有的薪水、加班費、津貼等都統合在
09 一個總數裡面，員工領的薪水就含有加班費，證人即本案協
10 會專案經理莊明勳（下逕稱其名）也說的很清楚了。且，我
11 還曾經在99年的時候，個別的請同事到我辦公室發放獎金當
12 場點收，並請他們於單據上簽名，只是這些單據都是交給王
13 素玲，我離職並沒有帶走。

14 (六)依據本案協會的慣例，在收到業主支付費用以後，都沒有足
15 額撥付給計畫執行團隊，而是遲延發給，後期的款項就是拿
16 來當作周轉金。員工他們領的是本案協會發給的薪資，不是
17 從標案內直接領取，所以不管員工領多少，都沒有損及業
18 主。業主支付給本案協會的錢，就是契約原訂的費用，我們
19 並沒有拿超過契約約定的錢。雖然款項進入本案協會後，有
20 領出來轉到楊淑麗的帳戶，但並非不當的款項。

21 二、本院之判斷：

22 (一)被告是於98年9月1日起任職本案協會，實際上操持秘書長之
23 工作，並於99年1月1日，真除秘書長職務。本案協會不實申
24 領之98年度永續案、AEO案帳務，被告無從卸責：

25 1.楊淑麗證稱：我於87年12月開始任職本案協會、100年開始
26 擔任行政組長、106年8月離職（北檢106年度偵字第2876號
27 卷第102至110頁、本院卷(四)第125頁參照），於98年底，被
28 告跟前任理事長黃孝信交接（本院卷(四)第124頁參照）。98
29 年底被告是兼職的，但已經實際在本案協會從事秘書長的工作
30 (本院卷(四)第131頁參照)。印象中是98年開了一次理監事
31 會之後，有做一個理監事會議的紀錄，所以那個時候前任的

01 秘書長黃孝信就不再來了，但是被告那時候並沒有按照正常的
02 的上班來我們辦公室，印象中被告應該是兼職的。當時被告
03 已經實際在本案協會從事秘書長的工作，只是因為還沒有正式
04 就任而屬於兼職的狀態。（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資料卷(六)第
05 27頁「財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員工工作獎金明細表【安全
06 供應鍊案】姓名楊淑麗、員工編號欄）上面記載的000000
07 0000是我的員工編號，數字顯示的意義是我的到職日，也就是
08 到職日為87年12月1日，002是編號。根據（法院所提示的
09 法院卷(一)第289頁「台灣環境管理協會980005SMM工作獎金明
10 細表」）該表，被告的員工編號是0000000000，亦即被告到
11 職日為98年9月1日（本院卷(四)第133頁參照）等語。另以證
12 人即本案協會員工胡舒涵（下逕稱其名）為例，其於該表上
13 所載員工編號為0000000000號，亦代表胡舒涵是98年7月到
14 職，此經胡舒涵敘明（本院卷(四)第351頁參照）。況，前述本
15 案協會「台灣環境管理協會000000 SMM工作獎金明細表」，
16 其請款日期為98年12月1日，並於同日開立傳票。卻已將被告
17 列入發放獎金名單，並加註職別為秘書長，此有該表附卷
18 可憑（本院卷(一)第278、288頁參照）。由此可知，楊淑麗證稱
19 被告是98年年底到本案協會任職，到職後，便操持秘書長之
20 工作等語洵無錯誤。而被告正確任職之日期，就是其員工編
21 號所載98年9月1日。

- 22 2.王素玲證稱：我的員工編號0000000000號，前面顯示的日期
23 為我的到職日（本院卷(四)第147頁參照）。被告是99年1月1
24 日到職沒錯，可是他98年9月1日就已經兼任秘書長了，所以
25 其實他是98年9月1日就實際已經開始行使秘書長的職權了，
26 我所說的依據是參考要給內政部的內簽（本院卷(二)第335頁
27 參照）。對此，王素玲亦有提出本案協會致內政部之98年12
28 月28日（98）環管字第98171號函與附件理監事會議紀錄、
29 被告簡歷為憑（本院卷(二)第349至357頁參照），該函說明二
30 明確記載：「本會原任秘書長黃孝信先生於98年8月31日請
31 辭，由陳文輝先生接任秘書長乙職，此人事案業經旨揭理、

01 監事會議決議通過。然陳君自98年9月1日～12月31日因故不
02 克接任秘書長職，此期間暫任本會顧問並代執行相關業務，
03 將於99年1月1日起正就任秘書長職。」等語，且該函經被告
04 自己用印發文（被告於「秘書長」欄位用印，落款12/29
05 代）。益證被告於98年9月1日實際擔任本案協會秘書長之事
06 實至為灼然。

07 3.雖根據被告之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二)第275頁參照），被
08 告在本案協會之起保日期為99年1月4日。但勞保投保日期，
09 與勞工實際到職日期，本無邏輯上之必然關係，難以此遽謂
10 被告在本案協會投保勞保之起始日與被告實際到職日一定相
11 同。至於98年9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間，本案協會登記之秘
12 書長仍為鄭耀文，然實際是陳文輝執行秘書長職務乙節。
13 查，鄭耀文證述：「（問：為何當時98年2月到98年12月底
14 相關加班紀錄表簽章都是你用印審核的？）答：我……原本
15 打算到環管協會就職，但是……接到了學校的教職機會所以
16 我就懇辭了，正好理事長可以找到黃孝信秘書長接任幫助這
17 個工作，不過因為當時黃孝信秘書長從公職退下，有考慮到
18 旋轉門的問題，所以仍由我擔任秘書長……所以在這段期間
19 是由實質擔任秘書長的黃先生來處理這些事情。」（本院卷
20 (四)第152頁參照）。黃孝信證稱：「我一開始是任秘書長，後
21 來改為顧問……其實行政上是鄭耀文負責，我只負責計畫的
22 管控，因為那時候名義上鄭耀文也是秘書長…我記得我是9
23 月走的。」（本院卷(四)第435至437頁參照）。可知本案協會
24 似有登記上之秘書長與與實質從事秘書長工作之人並不相同
25 的情事。且由黃孝信「我記得我是9月走的」之證詞，也可
26 佐被告於98年9月到職之事實。更甚之，被告於調詢時一度
27 自承：「……約88年間進入臺灣產業服務基金會……，並先
28 後擔任資深經理、協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同時我約在94、
29 95年間與朋友一起成立有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但
30 有新公司並未實際營運，我約於98年離開產基會後就到臺灣
31 綜合研究院……擔任顧問，規劃碳管理工作，同時開始營運

01 有新公司，同（98）年底臺灣環境管理協會……秘書長黃孝
02 信因故離職，並邀請我接任秘書長一職，所以我除了臺綜院
03 顧問、有新公司負責人外，還於98年12月底開始兼任環境協
04 會秘書長，不過約1、2個月後我也請辭臺綜院顧問，臺綜院
05 改聘我為無給職顧問……」（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資料卷(一)第6
06 頁參照）。在在足證被告本段首揭之辯解，無非事後卸責之
07 詞，不可採信。

08 4.再者，雖然被告是於98年9月1日到本案協會工作，實際執行
09 本案協會秘書長職務已如前述。但本案協會於98年7月間便
10 已向業主申請98年度永續案等第一、二期款項；第三期款項
11 雖係98年9月1日以後發函業主，但細繹申請函所附經費累計
12 表等文件，無法確信第三期款之申請與被告有關。但第四期
13 款，便是在被告上任後處理，而根據楊淑麗之證詞（詳後
14 述），也是因為期末發現本案協會虧損，但相關單據不足，
15 無法請領到契約的經費上限，才開始進行虛報加班、工作獎
16 金的犯行，且98年度之永續案、AEO案相關領得之經費，亦
17 是在99年才進行核銷。此觀本院卷(一)第275、296頁所附製表
18 日期99年1月28日，傳票日期99年2月3日，沖銷98年2月至98
19 年12月之編號0000000000及0000000000傳票自明。而此沖銷
20 傳票，均有被告的核章，可知，本案協會虛列98年2月起至9
21 8年年底員工加班、請領加班費，及領取工作獎金而不實申
22 領98年度永續案、AEO案款項之行為，均係在被告任內發生
23 （被告到任後才經被告指示開始詐領，詳後述。但整個98年
24 度之詐領細目都是在被告任內臚列，詳附表一製表日期），
25 被告無從卸責。

26 (二)楊淑麗、王素玲等證稱被告任職本案協會後便具有綜理會
27 務、批示各類報表、審查經費核銷之權責。且，以虛捏本案
28 員工申領加班費、受領工作獎金而向業主請款等節亦為被告
29 之指示：

30 1.楊淑麗證稱：

31 當時是王素玲和被告說本案協會缺經費，且錢進來但沒有出

01 帳憑證，被告問說本案協會有誰是最信任可靠的，當時行政
02 只有我跟王素玲，王素玲跟他說我可以信任，所以我一起討
03 論，我同意以我名義去開立帳戶。王素玲跟被告決議要用專
04 案人事的加班及專案獎金做核銷，當時因為涉及人事薪資，
05 所以由我編列。因員工確實未實際支領，所以稅務由本案協
06 會代繳。會做此不實記載，也是希望錢能夠留在本案協會。
07 通常是王素玲先跟我說專案部分有無法完全核銷情況，會將
08 差額告知我跟兩位秘書長（按，指被告、施堅仁），而就各
09 該員工該申報專案多少加班費及獎金，我會先核算出來交給
10 王素玲，王素玲再製作會計憑證。相關會計憑證會經由我及
11 秘書長簽核後，直接由王素玲送業主。「（問：陳文輝稱他
12 沒有指使你及王素玲申報核銷計畫經費，以（本院按，應為
13 也之誤）未有參與協會人員虛編人事帳目方式向政府機關請
14 領計畫費用？）答：這件事我不可能自作主張。」被告事前
15 就知道我們費用不足、（單據不足以）申報，我們當時不知
16 道怎麼做，所以就是以冠在執行人事費用上做虛報。這是被
17 告跟王素玲先想出來，我們三個人再一起共同討論決議。
18 「（問：陳文輝稱當時他是詢問之前怎麼處理現在就怎麼處
19 理，所以你跟王素玲就自己做申報核銷計畫經費，且以人事
20 費用虛報方式製作相關申請資料？）答：在此之前我沒有參
21 與此業務，之前的人怎麼做我不清楚，但陳文輝是知道我們
22 核銷計畫經費必須以虛報人事費用方式，且在我們製作非專
23 案人員加班費及專案獎金相關申報資料前，就知道我們必須
24 這樣做，經費才能留在協會內。但相關經費金額內容陳文輝
25 可能沒那麼清楚，但他是知道這件事，這種東西是帳結出來
26 他才知道，王素玲會跟他報告，我跟王素玲不可能自作主張
27 做這件事，且這是陳文輝任職為秘書長時代為了如此作業我
28 才受指使去開戶。」、「我們擔心預算被收回，所以在陳文
29 輝98年12月擔任秘書長開始，就指示我們工業局的專業經費
30 先以加班費及專案獎金來做核銷」等語，是我在調查局的供
31 詞，我說的是有依據的。雖然關於請領標案計畫人員的加班

費，如何申報、計算、製作、請款、領款等，被告沒有就細節予以指示或指導。但我在調查局調查時所稱：「陳文輝擔任秘書長開始就指示我們，工業局的專案經費先以加班費跟專案獎金來做核銷……隔年員工實際領到的獎金，不一定會跟我的初列的憑證相同，另外加班費的核銷部分也是不實的」等語，是實在的，沒有說謊。我在與被告、王素玲的討論中，有說到以不實的員工獎金、加班費核銷經費（本院卷(四)第124至129頁參照）。

2. 王素玲證稱：

98年至103年間承攬工業局案件（本院按，指永續案、AEO案），在不足額核銷經費時，是以不實加班費與工作獎金之名目填補。當時是被告指使，當時被告這樣交辦，我們也不太敢有質疑，他交辦我們就照做（北檢106年度偵字第2876號卷第67至70頁參照）。被告的這套不實申領模式，印象中好像在本案協會辦公室（指示的），當時有楊淑麗、被告，我三個人（本案卷(四)第139頁參照）。被告就是從9月份開始就有在傳票上蓋章了，而且是傳票上秘書長的位置，他擔任顧問期間也有領顧問費，顧問費傳票上秘書長的位置也是他蓋的（本院卷(二)第339、340頁參照）。施堅仁在100年間接任被告擔任秘書長後，被告也有將這套不實核銷的模式交接給施堅仁，施堅仁交接之後也來與我確認是不是有這一件事，我就說是（本院卷(四)第139頁參照）。所謂不實核銷是指，雖然暫結報表的財務收支狀態是真實的，但那是正常戶上面的收支狀態；還有一個是放在楊淑麗私人帳戶的餘額。不實核銷的部分是因為有些加班費是同仁並沒有實際加班，然後所以錢沒有發到同仁身上，是轉到楊淑麗的私戶。暫結報表裡面並沒有將以加班費申報的情形顯現在裡面。只有顯示製作報表當時的時間點的收入及支出狀態。（在被告負責秘書長事務的期間）是沒有加班費，當時只規定加班超過2小時可以申請膳雜費。後來不知道是哪個年度才開始可以發加班費。楊淑麗於偵查中供稱：「支出的單據憑證不足，所

01 以秘書長陳文輝就找我及王素玲討論如何將這個問題解決，
02 最後秘書長決定指示以環境管理協會員工加班費，提供作獎
03 金的名目製作會計憑證，用來核銷該筆工業局經費，因為王
04 素玲負責會計，所以她在工業局專案要結算時，會告訴我尚
05 須不實核銷的金額，我再依據這個金額來分配給員工的人事
06 費用支出上」等語並沒有錯。這個流程是被告有指示要這麼
07 做。關於開立楊淑麗私人帳戶的問題，也是被告直接指示。
08 我於108年12月10日在法院作證（按，本院卷(二)第294、306
09 頁所載內容）所稱被告擔任秘書長之前沒有這些（虛報員工
10 加班、工作獎金的）問題，是被告到任之後才指示等語，都
11 是我親身經歷的事。為了能夠向業主領到足額金錢，所以就
12 單據不足或實際支出不足的部分以列相關工作獎金數額方式
13 來補足。98、99年間本案協會人員，雖然有加班的事實，但
14 依當時本案協會的規定不能請領加班費，是為了要核銷經
15 費，所以會在帳冊裡面虛列某些人在某些時間有加班，並且
16 申請加班。並且在獲得這些加班費之後，將這些加班費不實
17 際交給被虛列之人，而是納入楊淑麗私人帳戶內統一使用
18 （本院卷(四)第147、148頁參照）。

19 3. 況，被告於調詢時自承：「當時因為環管協會財務狀況不
20 佳……故遂決定使用楊淑麗的名義開設一個新帳戶供環管協
21 會使用，在我的同意下，將協會帳戶內的款項轉入楊淑麗私
22 人帳戶內……我就找了王素玲及楊淑麗討論如何處理楊淑麗
23 私人帳戶及環管協會帳戶內的款項，所以我請他們製作完整
24 的財務報表…。」、「當時環管協會是以總包價法的方式來
25 承包政府標案，我為了提高環管協會著執行績效與收入，要
26 求環管協會用最精簡、有效的人力來執行，所以會使用少於
27 計畫上的人力，當楊淑麗告訴我支出單據不足以核銷計畫經
28 費時，我請楊淑麗盡量在合理、合法的範圍內把經費全數核
29 銷，後來我有詢問楊淑麗是否已經全數核銷，又是如何核銷
30 的，楊淑麗告訴我有將全數經費核銷完畢，並且是將有在計
31 畫名單上但卻沒有完全執行的人力來製作該些的加班費及人

01 事費用來核銷經費，我認為既然是總包價法，而且環管協會
02 應該從以前就是這樣來核銷經費的，所以我就沒有表示反
03 對，我要強調的是，並不是由我指示楊淑麗製作該些憑證
04 的，另外，我雖然知道那些憑證，但我個人並沒有詐領那些
05 款項，因為最終都還是環管協會的款項，也都有實際用在環
06 管協會的營運上。」（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資料卷(一)第5至13頁
07 參照）。可知被告遭調查之初，並非全盤否認有楊淑麗、王
08 素玲所指的客觀經過，而僅是強調自己主觀上認為合法、且
09 是遵循本案協會往例。被告此言雖非屬純然不利於己陳述，
10 但已可佐楊淑麗、王素玲證述之可信度。

11 4.據上，被告於98年9月1日起任職本案協會，實際上操持秘書
12 長之工作等已如前述。復綜合楊淑麗、王素玲之證詞，在被
13 告上任前，本案協會並無以虛報員工工作獎金、加班費以請
14 領計畫經費彌補虧損之行為。而是被告到任後，才與楊淑
15 麗、王素玲共同基於不法犯意聯絡而分工進行。雖然被告辯
16 稱是楊淑麗、王素玲兩人為卸免己責故為攀誣云云，但依現
17 有卷證資料，王素玲、楊淑麗二人縱在部分說法上確實有稍
18 行推諉之狀況（就是王素玲、楊淑麗互相指責對方涉入較
19 多），但渠二人歷調詢、偵查、審理，都從未規避自己應負
20 之罪刑，也無任何證據可以懷疑渠等有偽證之嫌。楊淑麗、
21 王素玲一致證稱本案乃受被告指示而為等語，可以採信。

22 (三)附表一、三、四等不實業務文書雖並非被告親手製作，但被
23 告具有綜理會務、批示各類報表、審查經費核銷之權責，且
24 指示楊淑麗、王素玲等以虛捏本案員工申領加班費、受領工
25 作獎金而向業主請款等節已如前述，施堅仁也證稱其所涉經
26 判決有罪確定之犯行，是遵循被告任內之作法。被告毋論有
27 無在每一份不實登載之文書上核章、是否具有「秘書長」頭
28 銜，均不足以為被告有利之證據。何況被告也曾在部分不實
29 文書上用印審查，不可推諉全然不知：

30 1.楊淑麗證稱：王素玲主辦會計，我是王素玲的上司。當時是
31 會計王素玲沒辦法平衡這個帳，所以向被告報告這個事。然

01 後王素玲跟被告決議要用專案人事的加班及專案獎金做核
02 銷，當時因為涉及人事薪資，所以由我編列。當時會先做好
03 加班及專案獎金憑證，交給業主核銷，該憑證我們會蓋員工
04 的章直接給業主核銷，而該憑證就是一張報銷單。該筆金錢
05 協會會先做支出，支出方式會先將要申報的加班費及專案獎
06 金先轉入私帳，所謂私帳就是我於99年申辦的富邦商業銀行
0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下稱楊淑麗富邦帳
08 戶），是專門要幫本案協會做私帳而申辦的帳戶。「（問：
09 為何不直接在申辦專案時就將同仁應得獎金計算好，即可如
10 實申報？）答：因為執行專案人員與協會所有人員並不一
11 致，當時是為了全體協會人員著想，希望全體協會人員都能
12 有獎金，會做此不實記載，當時也是希望錢能夠留在協
13 會。」。當時於被告在任時，我就又開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
14 有限公司（下稱彰銀）帳戶（下稱楊淑麗彰銀帳戶），當時
15 想將楊淑麗富邦帳戶結束，單純因為富邦銀行人很多，所以
16 轉比較不需要排隊的彰銀。故施堅仁在任時期，不實核銷的
17 專案加班費及專案獎金就是入楊淑麗彰銀帳戶。我與被告、
18 王素玲分工情形通常是王素玲先跟我說專案部分有無法完全
19 核銷情況，會將差額告知我跟秘書長，而就各該員工該申報
20 專案多少加班費及獎金部分我會先核算出來交給王素玲，王
21 素玲再製作會計憑證。相關會計憑證會經由我及秘書長簽核
22 後，直接由王素玲送業主（北檢106年度偵字第2876號卷第1
23 02至106頁、第109至110頁參照）。之前的人怎麼做我不清
24 楚，但被告是知道我們核銷計畫經費必須以虛報人事費用方
25 式，且在我們製作非專案人員加班費及專案獎金相關申報資
26 料前，就知道我們必須這樣做，經費才能留在協會內。相關
27 經費金額內容被告可能沒那麼清楚，但他是知道這件事，這
28 種東西是帳結出來他才知道，王素玲會跟他報告，我跟王素
29 玲不可能自作主張做這件事，且這是被告任職秘書長時代為
30 了如此作業我才受指使去開戶（北檢106年度偵字第2876號
31 卷第304至308頁）。

01 2.王素玲證稱：（為了不實請領經費，我會製作傳票），傳票
02 製作完後，由楊淑麗轉呈主管簽核，我只要看有簽核就會歸
03 檔。被告從98年9月就開始就有在傳票上蓋章了，而且是蓋
04 在傳票上秘書長的位置，他擔任顧問期間也有領顧問費，顧
05 問費傳票上秘書長的位置也是他蓋的（本院卷(二)第339、340
06 頁參照）。

07 3.施堅仁證稱：我100年3年至106年6月任職本案協會秘書長，
08 權責為統合整個協會運作。我任秘書長後二、三個月，忽然
09 錢發不出來才知道本案協會財務困難。王素玲及楊淑麗有跟
10 我報告本案協會有私帳，來源是先前專案上有不實申報人事
11 費用部分。當時告知我私帳還有200多萬可運用，我就跟她
12 們說之前怎麼做就怎麼做，所以我知道會有預（逾）報人事
13 費之情形。每一季要申報前王素玲及楊淑麗都會跟我知會申
14 報經費有多的經費要核銷，會跟我說大概還有多少錢。我會
15 跟他們說照之前方式怎麼做就怎麼做，所以我們都知道要做
16 不實之專案加班費及專案獎金之申報。我知道涉及業務登載
17 不實，也認為這個事情不妥當，但是剛接任一、兩年我沒有
18 時間去想這個事，後來在103年我針對這樣情況就請王素
19 玲、楊淑麗去調整，想要導正（106年度偵字第2876號卷第1
20 06至109頁參照）。可知，施堅仁所涉經本院判決有罪確定
21 （施堅仁自白犯罪）之犯行，乃是延續其由被告手中接任本
22 案協會秘書長時，本案協會於被告任內時決定之作法。

23 4.而楊淑麗、王素玲為了不實申請、報銷虛列之加班費、工作
24 獎金，分別製作有如附表一、三、四所示不實業務文書，有
25 該等文書附卷可稽（名稱、內容、出處均詳附表一、三、四
26 所載）。雖然這些文書並非被告親手不實登載，但既然被告
27 與楊淑麗、王素玲基於前述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
28 財之犯意聯絡，而分工為之，被告自應在其共犯犯意範圍
29 內，共負其責。何況，附表一、三、四所示不實業務文書，
30 其中部分發票、收據或加班紀錄表（下稱「傳票明細」）亦有
31 被告之核章（詳附表一、三、四所載）。何況，同時期之出

01 差表亦有被告核章。表示被告對於本案協會之業務均有介入
02 及實質審核，被告豈能全然推諉為不知？母論被告有無在每
03 一份不實登載文書上核章、用印時是否具有「秘書長」頭
04 銜，均不足以為被告有利之證據。

05 (四)雖然本案協會並未持附表一所示不實業務文書向業主行使，
06 而是以附表三所示不實文書向業主請款。但製作附表一所示
07 不實文書之目的就是據以向業主請領計畫款項的經費累計表
08 之基礎。依據契約約定，請領款項也須要有相關單據留存備
09 查。無論本案協會有無向業主行使附表一所示不實業務文
10 書，均不足以解免其犯行：

11 雖然附表一所示不實文書確實僅為本案協會內部文件，且依
12 現有卷證資料，附表一所示不實業務文書並未持向業主行
13 使。但查，98年永續案、99年永續案、98年AEO案、99年AEO
14 案之契約第5條(服務費用處理及支給方式)記載：「乙方應
15 設置專帳記錄，以備查核。就已發生之收支事項，乙方應依
16 甲方規定按季編製收支會計報表(應併附各受補助對象之原
17 始憑證或領據)，並於每季結束後……送交甲方。相關原始
18 憑證、會計師簽證及有關政府採購法第98條僱用身心障礙者
19 及原住民或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乙方應分類妥善保管，以
20 備審查單位查核。本契約服務費用之支用以本專案計畫書所
21 編各款費用(直接薪資、管理費、其他直接費用及公費)為報
22 支上限，且超出報支上限部分甲方不予給付，各款費用間不
23 得相互流用。……甲方得隨時查閱……會計師簽證。」有該
24 契約在卷可稽(本院「98年度安全供應鏈推動計畫」卷第7
25 頁、「99年度安全供應鏈推動計畫」卷第8頁、本院「98年
26 度產業永續發展與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卷第7頁、
27 本院「99年度產業永續發展與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
28 卷第8頁【皆為北檢107年度蒞字22046號補充理由書所附補
29 充資料】參照)。由此觀之，本案協會(乙方)應按季提交
30 收支會計報表亦即經費累計表，且要備好原始憑證及領據以
31 供查核。而經費累計表的數字便是由包含附表一所示不實業

務文書等原始憑證及領據統計做成的。既然據以製作經費累計表的原始憑證與領據等「傳票明細」內容與真實不符，所由生之經費累計表當然亦為不實。是以，雖然本案協會並未持附表一所示不實業務文書向業主行使，而是以附表三所示不實文書向業主請款。但製作附表一所示不實文書之目的就是據以向業主請領計畫款項的經費累計表之基礎，依據契約約定，請領款項也須要有相關單據留存備查。無論本案協會有無向業主行使附表一所示不實業務文書，均不足以解免被告犯行。

(五)固然本案協會員工確實有加班之事實，也曾領到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其他名目之給與。但根據各員工證詞，以及各該員工薪轉帳戶交易明細。該等員工並無申請、領得加班費，或領到所列「工作獎金」之事實。足見附表一所示業務文書乃是不實，據此向業主請領費用乃是詐欺：

被告指示楊淑麗、王素玲以虛列加班費、工作獎金向業主申領款項以彌補本案協會虧損已如前述，雖被告辯稱本案協會員工加班是常態，也有在辦公室內送現金給員工云云，但：

1.楊淑麗證稱：

本案協會在105年4月之前只要加班都是發誤餐費150元，到105年4月才有加班費（北檢106年度偵字第2876號卷第102至106頁參照）。在本案協會之前的制度裡面，規定就是這樣，所以就一直依循加班沒有加班費這樣的做法（本院卷(四)第129頁參照）。

2.王素玲偵查結證：本案協會全體同仁（本院按，不只執行永續案、AEO案的專案員工，而是本案協會全體員工）確實都有拿到獎金，但全體同仁拿到獎金與所溢領金額不成比例。（不實領取的款項）只拿一部分做同仁獎金，有些是單次特定發給某些人，部分是專案執行人員，部分不是（北檢106年度偵字第2876號卷第111至112頁參照）。我忘記哪個年度的4月份開始，加班才可以領取加班費（本院卷(二)第334至344頁參照）。我的意思是說，（制度修改之前）同仁們可以

01 加班，但是沒有加班費，也就是，本案協會沒有讓同仁領加
02 班費、沒有實際拿到加班費。因為一直以來，加班2個小時
03 以上才可以申請膳雜費，後來不知道哪一年度才訂可以依法
04 發加班費的。我有拿到加班費的報銷單，但是錢沒有進入同
05 仁們的戶頭。我對於楊淑麗於調查局調查時（新北市調查處
06 移送資料卷(一)第98頁）說：「加班費部分是由當事人送主管
07 簽核之後，由她再統一結算，次月再轉交給員工，之後就會
08 用現金來發放，105年4月1日以前環境管理協會是沒有發放
09 加班費的，都是使用補休的方式，到105年4月1日之後才有
10 加班費」等語，除了我忘記哪個年度以外，以及楊淑麗說是
11 補休，但我記得是膳雜費外，其他並無意見（本院卷(四)第14
12 1至144頁參照）。

13 3.再者，經本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傳喚附表二所示本案協會於
14 被告任內，向業主列計申請98年度永續案、98年度AEO案，9
15 9度永續案、99年度AEO案加班費、工作獎金之員工為證人，
16 除證人即本案協會員工吳伋（本院卷(四)第342至349頁參
17 照）、秦玟珍（本院卷(四)第455頁參照，下均逕稱其名）
18 外。其餘證人若非表示沒有申請加班費、領取工作獎金，就
19 是證稱不記得。並無一人正面肯定於任職本案協會時，有領
20 取到98年度永續案、98年度AEO案，99度永續案、99年度AEO
21 案加班費、「工作獎金」或有到被告辦公室收取現金。且本
22 院為求慎重，調閱附表二所示證人之本案協會薪資轉帳帳戶
23 交易明細核對。包含吳伋、秦玟珍在內，無任何一人領取到
24 如附表一所示本案協會列計向業主申領之98年度永續案、98
25 年度AEO案，99度永續案、99年度AEO案加班費、工作獎金
26 「同額」甚至「近似金額」之交易明細紀錄存在（相關證
27 詞、交易明細內容、出處等，均詳附表二所示，若表格「證
28 詞類型」欄位內係空白，代表該證人明確表示都不記得，故
29 檢、辯與本院未再追問）。足認，該等附表一所示本案協會
30 前述員工申請、領取加班費、工作獎金等節均為虛構。被告
31 指示楊淑麗、王素玲將此等不實金額摻入向業主請領之款項

01 總額內，而向業主請領，違反本案協會與業主訂立之契約約
02 定。業主若知悉並無該等加班費、工作獎金支出，依契約顯
03 然不會給付該等金錢。是被告此行為，該當意圖為第三人
04 （即本案協會）不法之所有（違反契約約定，不應領而
05 領），以詐術（將不實人事費用摻入向業主請領之款項總額
06 內）使人（業主）將本人之物（業主經費）交付的詐欺取財
07 罪。至於被告所稱有在年節時，在其辦公室交付現金給員工
08 云云，無論是否屬實（或許是楊淑麗所稱，因為虛列員工收
09 入，會增加員工稅務，所以將增加的稅款補貼給員工的費
10 用，但此部分未經偵查，也與本案被告犯行是否成立無關，
11 是不予論述），但終究都非帳列各該員工的「加班費」或
12 「工作獎金」，且因不足以充作有利被告之事實，故不與審
13 認，附此敘明。

14 (六)本案業主發包之計畫案係採服務成本加公費法，雖契約有一
15 總額，但該數額僅是預算而非給付的全額。其支付的結算方
16 式仍應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予
17 以檢據核銷。若本案協會該等員工實際上並無請領加班費、
18 領取工作獎金，則業主並無給付該等數額與本案協會之義
19 務。無論被告獲款後是否中飽私囊或用於協會會務。根據契
20 約內容，對於業主都是構成不法。被告等虛捏領加班費、工
21 作獎金之名目向業主請款，該當施用詐術。業主不察，信以
22 為真，因此對本案協會付款，構成意圖為第三人不法所有，
23 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

24 經查，98年、99年永續案、AEO案，均係採用「服務成本加
25 公費法」。其結算方式，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
26 計費辦法規定」第13條及第15條規定意旨(本院卷(一)第111頁
27 參照)，原則為檢據核銷，但得視各機關與廠商簽訂契約予
28 以調整。另契約約定之總額費用僅是預算，而非給付的全
29 額。此與總包價法迥然有別。細繹契約第4條(服務費用支給
30 付條件)第4款：「尾款按實際支用金額結算，但不得超過本
31 契約金額之20%（本院按，不得超過契約總價，但得低於契

約總價)……於工作完成時，由乙方(本院按，本案協會，下同)檢附本計畫當年度會計師簽證之會計報表……經甲方(本院按，業主，下同)認可並驗收合格後，憑乙方憑證撥付」(本院卷(一)112頁參照)。也可知費用之請領，要依實際憑證核銷，無憑證業主不會撥款。再觀契約第5條(服務費用處理及支給方式)：「執行本契約之收支事項，乙方應設置專帳紀錄……以備查核。就已發生之收支事項，乙方應依甲方規定按季編製收支會計報表(應並附各受補助對象之原始憑證或領據)，……相關原始憑證、會計師簽證……乙方應分類妥為保管，以備審計單位查核。……甲方所派遣之會計稽核人員與本契約承辦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本契約之相關文件、單據及帳冊，乙方應予配合。……乙方應委任會計師就本計畫各項費用(包括費用之相關性、真實性、分攤基礎之合理性)辦理查核簽證」(本院卷(一)第113至114頁參照)。益證業主如知相關憑證為不真實、經費並未實際支付發生，即不會撥付款項與本案協會。而且，業主雖不要求在結案時提交相關單據憑證，但乙方仍須準備好所有憑證於需要時供業主查核。被告辯稱其所請領金額並未超過契約總額，何來詐欺云云，並不足採。

(七)被告詐欺金額的計算方式與總額：

本案被告詐欺的金額分別以本案協會用以申報98年永續案、99年永續案、98年AEO案、99年AEO案四項計畫所製作的不實工作獎金及加班費之立帳傳票(詳附表一所示)經費科目(詳附表二所示)加總計算，再扣除廠商自籌款的部分(因廠商自籌款並非向業主請款)。其傳票金額與計畫之對應如附表二所載。金額分別為98年永續案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99年永續案816926元；98年AEO案0000000元；99AEO案0000000元。98年合計共為0000000元，99年合計共為0000000元。全部總計為0000000元。

三、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於103年6月18日經總統公布

修正，同年6月20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罰金方面，由3萬元（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為新臺幣且提高30倍）提高為50萬元。比較後，自以修正前規定對被告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為時法。

(二)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月25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140641號令修正公布，由「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前開修正前條文之罰金刑部分，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單位為新臺幣，且數額提高為30倍）變更為「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但此一修正，係因本罪於72年6月26日後並未修正，故本次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是無論修正前後，罰金之數額並無實質上之變更，茲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與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下逕稱修正前詐欺罪）。被告推由楊淑麗等不實登載附表一所示業務文書，以及推由王素玲登載如附表三所示不實的「經費累計表」，復由楊淑麗在理事長欄代蓋不知情的駱尚廉印文，連同專案主持人製作之計畫進度表、請款公文等相關文件送工業局或產基會請款，與不實製作附表四

01 業務文書以沖銷。其登載附表一不實業務文書，以及不實登
02 載附表三會計傳票、經費累計表等業務文書、不實登載附表
03 四業務文書之低度行為，因俱乃一個法律上的接續行為（詳
04 後述），故均為行使附表三所示不實的會計傳票、「經費累
05 計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依不同年度、不同計
06 畫各自吸收）。被告與楊淑麗、王素玲有犯意聯絡，行為分
07 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而被告為彌補本案
08 協會虧損，而先製作不實文書，繼而向業主產基會、工業局
09 詐領款項以及製作不實沖銷文件，其間雖有數個自然界的行
10 為，但目的單一，行為方式相仿，故應認為屬於法律上之一
11 接續行為，較符合人民之法感情。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行使
12 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修正前詐欺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3 定，從一重之修正前詐欺罪論。起訴書認為被告詐領98年AE
14 O案之金額為200978元，但未據敘明其計算之細目為何。而
15 經本院先後函請、傳喚證人即受偵查檢察官指揮辦理本案之
16 調查局張珮珊調查員提供、攜帶本案其餘卷證到院核對。98
17 年AEO案中，列記不實加班費、工作獎金之總金額應為00000
18 00元（詳附表二、三所載），而相差之部分，雖未據檢察官
19 起訴，但「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
20 部。」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定有明文。既然此差額部分有法
21 律上一罪、兩部皆有罪之審判不可分關係，本院自應擴張犯
22 罪事實審理。而99年AEO案，起訴書認為被告詐領金額為334
23 351元，本院核對後，認應為0000000元。按前述說明，亦應
24 對此部分擴張犯罪事實審理。被告以一法律上行為對產基
25 會、工業局施詐，亦屬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同應按刑法第
26 55條規定，從一重的對工業局所犯修正前詐欺罪論（因為98
27 年、99年都為對工業局的AEO案詐欺金額較高，情節較
28 重）。被告98、99兩年度所犯之修正前詐欺罪，犯意各別、
29 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簡言之，一個年度一個修正前詐欺
30 罪；98、99兩年度，二罪）。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31 亦為彌補本案協會虧損，雖為法所不容，但終非中飽私囊，

與犯罪之手段，詐取之金額，業務登載不實之文書種類、數量，被告生活狀況（詳卷，不贅），素行，以及歷經公訴人，甚至其辯護人之開導，仍不願坦然面對所為之犯罪後態度，及檢察官之求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與其他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以資儆懲。

五、沒收方面：

(一)被告行為後，總統以104年12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3651號令修正公布刑法第2條、第11條、第38條、第40條，增訂第38條之1至之3、第40條之2，與刪除第39條、第40條之1，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及105年6月22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21號令修正公布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同日又另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063131號令修正公布第38條之3；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該等修正，其中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刑法，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刑法第2條第2項及同法第11條則分別修正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亦即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除105年7月1日以後施行之法律另有新規定外，應一律適用刑法前揭修正後之裁判時法，合先敘明。

(二)因犯罪所生之附表一、三、四所示業務不實登載文書方面：附表一、三、四所示之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固然是被告等犯本案所生之物。但該等文書應係本案協會所有，而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故不符沒收要件。

(三)向業主詐得之款項方面：

修正後之刑法第38條之1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

01 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
02 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
03 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
04 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
0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一項
06 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
08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是犯罪所得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09 者，或由他人取得而應對該他人沒收追徵者外，均應對犯罪
10 行為人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更應追徵其價額，以完全剝奪犯罪之收益；但被告之本
12 案詐欺所得，均係交給本案協會使用，自己並無實際所得。
13 檢察官亦未聲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開啟第三人沒收
14 程序。是本案無沒收犯罪所得問題。

15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16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詐領產基會之98年永續案金額為0000
17 000元，99年永續案金額為0000000元，因認被告對上開金額
18 均涉有修正前詐欺罪云云。

1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
20 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認定不利於被
21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22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23 證據。

24 (三)查，雖然起訴書記載被告詐領產基會之98年永續案金額為00
25 00000元，99年永續案金額為0000000元已如前述，但實則偵
26 查檢察官並未明確詳列該等金額之細目究竟為何，經本院請
27 調查局、公訴檢察官補充，也似無完全釐清。本院推斷，起
28 訴書所載數額，應係以產基會將款項撥入本案協會帳戶後，
29 再由楊淑麗於相近時間提領存入自己私人帳戶之金錢加總而
30 來（因為本案最初係偵查機關發現本案協會金錢有經提領
31 存入私人帳戶之異常情事，故以業務侵占罪著手偵辦，嗣後

才發現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領業主金錢犯行)。惟本案既然是被告等人虛捏本案協會員工有加班請領加班費，或本案協會核發工作獎金，而向業主詐領款項。則在業主陷於錯誤、將款項撥入本案協會後，被告詐欺取財之犯行便已既遂。後續金錢之挪移，僅為不罰後行為而已（檢察官未偵查、舉證證明本案有違反洗錢防制法問題）。是當然無從以事後楊淑麗自本案協會帳戶提領款項存入自己帳戶之數額多寡作為被告詐欺犯罪之金額。經本院細繹相關帳冊報表等明細後，認為98年永續案、99年永續案，被告等不實虛捏之員工加班費、工作獎金分別僅為0000000元、816926元（詳附表二所示）。則起訴書所列98年0000000元，99年0000000元，超出前開金額之部分（98年：0000000元-0000000元=613540元。99年：0000000元-816926元=0000000元）即屬無證據證明有該等犯罪事實。雖然被告辯稱全無詐欺行為云云並不可採，但既然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詐領該等差額，即應不待有何有利被告之證據，逕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亦即，僅能認為，被告詐領產基會98年永續案之數額為0000000元，99年永續案之數額為816926元。然98年差額613540元、99年差額0000000元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述有罪之0000000元、816926元分別有法律上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15條、第216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103年6月18日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秀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余銘軒

法官 陳翌欣

法官 姚念慈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潘美靜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二百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二百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前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名義上時任秘書長之人：鄭耀文（*表示有被告之印文）				
名稱	傳票號；文件	內容	製表日期	出處
98 年 永 續 案	0000000000傳票、工 作獎金明細表	工作獎金	981204	本院卷(一)第290至2 91頁
	0000000000傳票、付 款報銷申請單、加班	2月加班費	981203	本院卷(一)第305至3 12頁

	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3月加班費	981203	本院卷(一)第319至329頁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4月加班費	981203	本院卷(一)第337至344頁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5月加班費	981203	本院卷(一)第354至364頁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6月加班費	981203	本院卷(一)第374至383頁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7月加班費	981203	本院卷(一)第389至400頁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8月加班費	981203	本院卷(一)第412至423頁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9月加班費	981203	本院卷(一)第434至445頁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10月加班費	981204	本院卷(一)第457至468頁
98 年 AEO 案	0000000000傳票、工作獎金明細表	工作獎金	981210	本院卷(一)第292至293頁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2月加班費	981204	本院卷(一)第313至318頁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3月加班費	981204	本院卷(一)第330至336頁

01

	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4月加班費	981204	本院卷(一)第345至353頁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5月加班費	981204	本院卷(一)第365至373頁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6月加班費	981204	本院卷(一)第384至388頁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7月加班費	981204	本院卷(一)第401至411頁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8月加班費	981204	本院卷(一)第424至433頁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9月加班費	981204	本院卷(一)第446至454頁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10月加班費	981204	本院卷(一)第469至478頁
	0000000000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加班統計表、加班紀錄表	11月加班費	981204	本院卷(一)第479至483頁

02

秘書長：被告（*表示有被告之印文）				
名稱	傳票號；文件	內容	製表日期	出處
99年A EO案	0000000000傳票*、 工作獎金明細表*	AEO第1季 工作獎金	990819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 資料卷(三)507至509 頁

99 年 A EO 案	0000000000傳票*、 工作獎金明細表*	AEO 第 二 季工作獎 金	990819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 資料卷(三)527至529 頁
99 年 A EO 案	0000000000傳票*、 加班統計表	一、二 月 加 班 費	990805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 資料卷(三)513、519 至521頁
含 99 年 AEO 案與9 9年永 續案	0000000000傳票*、 加班統計表	三、四 月 加 班 費	990805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 資料卷(三)559至563 頁
含 99 年 AEO 案與9 9年永 續案	0000000000傳票*、 付款報銷申請單*、 加班統計表、加班 紀錄表*	五月加班 費	990720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 資料卷(三)599至615 頁
含 99 年 AEO 案與9 9年永 續案	0000000000傳票*、 付款報銷申請單*、 加班統計表、加班 紀錄表*	六月加班 費	990720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 資料卷(三)625至641 頁
含 99 年 AEO 案與9 9年永 續案	0000000000傳票*、 付款報銷申請單*、 加班統計表、加班 紀錄表*	七月加班 費	990805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 資料卷(三)653至669 頁
99 年 永 續 案	0000000000傳票*、 工作獎金明細表*	99年永續 工作獎金	(未顯示)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 資料卷(六)21至23頁
99 年 AEO 案	0000000000傳票*、 工作獎金明細表*	99 年 AEO 工作獎金	(未顯示)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 資料卷(六)25至27頁

01 附表二：
02 98年永續案
03

計畫名稱	性質	領錢之員工	金額	證詞類型	明細核對	沖銷核對	虛列之計畫名稱、性質、年度日期、員工姓名等出處
98年永續案	工作獎金	楊淑麗	206520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290-p291 (傳票日期981202)
		秦玟珍	60000	有領到 過很多 獎金， 還有拿 到現金	981202 僅有 固定薪資轉 帳38391元	無入帳資料	
		吳伋	50193	不記得	981202 僅有 固定薪資轉 帳40891	無入帳資料	
		王素玲	60000	不記得	981202 僅有 固定薪資轉 帳38220	無入帳資料	
		李宗勳	27018	不記得	981202 僅有 固定薪資轉 帳73238	無入帳資料	
		盧逖	50511	沒申請 沒領	981202 僅有 固定薪資轉 帳41209	無入帳資料	
		張禹晰	218440	不記得	981202 僅有 固定薪資轉 帳37159	無入帳資料	
		陳	36196	不記得	981202 僅有	無入帳資料	

	志昇			固定薪資轉帳27342		
	陳慧憶	15434	不記得	981202 僅有固定薪資轉帳35202	無入帳資料	
	李永發	233840	沒申請 沒領	981202 僅有固定薪資轉帳53377	無入帳資料	
總計958152元						
98年 2月 加班費	吳伋	1638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305-p307 (傳票日期 980228)
	廖本弘	1624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志昇	1248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慧憶	1407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李永發	3952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9869元						
98年 3月 加班費	吳伋	3276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319-p321 (傳票日期 980331)
	廖本弘	3016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張禹	4818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晰					
	李永發	6384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志昇	2184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慧憶	2412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22090元						
98 年 4 月 加 班 費	吳伋	3978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337-p339 (傳票日期 980430)
	廖本弘	4408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李永發	6992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志昇	234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慧憶	2412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20130元						
98 年 5 月 加	吳伋	2808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354-p356 (傳票日期 980531)
	廖本弘	464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班費	張禹晰	3504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李永發	304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志昇	3588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慧憶	2412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19992元						
98年6月加班費	吳伋	351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374-p376 (傳票日期980630)
	廖本弘	3712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張禹晰	5475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李永發	1064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志昇	4056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慧憶	3015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30408元						

98 年 7 月 加 班 費	吳 伋	351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389-p391 (傳票日期 980731)
	李 宗 勳	9984	不記得	無入帳資訊	無入帳資料	
	廖 本 弘	2784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張 禹 晰	4161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李 永 發	7296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 志 昇	156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 慧 憶	3015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32310元						
98 年 8 月 加 班 費	楊 淑 麗	3640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412-p414 (傳票日期 980831)
	吳 伋	3978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廖 本 弘	232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張 禹 晰	2847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李永發	6992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志昇	234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慧憶	2211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24328元						
98 年 9 月 加 班 費	楊淑麗	4420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434-p436 (傳票日期 980930)
	吳伋	468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李宗勳	3328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廖本弘	3016	不記得	入帳665	無入帳資料	
	張禹晰	3723	不記得	入帳95	無入帳資料	
	李永發	8208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志昇	234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慧	2613	沒申請 沒領	入帳350	無入帳資料	

01

	憶					
總計32328元						
98 年 10 月 加 班 費	楊淑麗	5980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457-p459 (傳票日期 981031)
	吳伋	4680	應該是 有領到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李宗勳	12896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廖本弘	3944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張禹晰	8979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李永發	13072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志昇	5304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慧憶	2412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57267元						

02

98年安全供應鏈案(AEO)

03

計畫	性質	領錢之員工	金額	證詞類型	明細核對	沖銷核對	虛列之計畫名稱、性質、年
----	----	-------	----	------	------	------	--------------

名稱							度日期、 員工姓名 等出處
98 年 AE 0	工作獎金	楊淑麗	4000 0	沒申請 沒領	981202 有 「薪資轉 帳」44978元 存入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292-p293 (傳票日98 1202)
		秦玫珍	1470 00	有領到 過很多 獎金， 包含現 金	981202 僅入 帳固定薪資3 8391元	無入帳資料	
		楊博仲	4690 3	沒申請 沒領	981202 僅有 固定薪資轉 帳37715元	無入帳資料	
		王素玲	1570 00	沒申請 沒領	981202 僅有 固定薪資轉 帳38220元	無入帳資料	
		廖本弘	4983 1	不記得	981202 僅有 固定薪資轉 帳40586元	無入帳資料	
		莊明勳	3510 00	不記得	981202 僅有 固定薪資轉 帳57119元	無入帳資料	
		簡宗昌	3343 00		981202 僅有 固定薪資轉 帳39953元	無入帳資料	
		許佳佩	2757 60	沒申請 沒領	981202 僅有 固定薪資轉 帳31911元	無入帳資料	
		陳慧憶	2890 0	不記得	981202 僅有 固定薪資轉	無入帳資料	

				帳35202元		
	曲 凱 樂	4354 0	不記得	981202 僅 有 固 定 薪 資 轉 帳34500元	無入帳資料	
總計0000000元						
98 年 2 月 加 班 費	簡 宗 昌	1792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313-p315 (傳票日期 980228)
	盧逖	5664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曲 凱 樂	6304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13760元						
98 年 3 月 加 班 費	廖 本 弘	1856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330-p332 (傳票日期 980331)
	莊 明 勳	1072 5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簡 宗 昌	5376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曲 凱 樂	2955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20912元						
98 年 4 月 加 班 費	楊 博 仲	1728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345-p347 (傳票日期 980430)
	簡 宗 昌	3584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盧逖	1888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許 佳	3008	沒 申 請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佩		沒領			
	陳 慧 憶	1407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曲 凱 樂	3152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14767元						
98 年 5 月 加 班 費	楊 博 仲	6696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365-p367 (傳票日期 980531)
	廖 本 弘	1392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莊 明 勳	520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簡 宗 昌	3584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許 佳 佩	1504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曲 凱 樂	1379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19755元						
98 年 6 月 加 班 費	楊 博 仲	3456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384-p386 (傳票日期 980630)
	莊 明 勳	780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11256元						
98 年 7 月	楊 博 仲	3240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401-p403 (傳票日期 980731)
	廖 本	3712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加班費	弘					
	莊 明 勳	7475	不記得	980731 僅有 國稅局入帳1 3932元	無入帳資料	
	簡 宗 昌	5376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盧逖	3776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許 佳 佩	4512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 慧 憶	1608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曲 凱 樂	6107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35806元						
98 年 8 月 加 班 費	楊 博 仲	6480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424-p426 (傳票日期 980831)
	莊 明 勳	7800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簡 宗 昌	1792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盧逖	5428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許 佳 佩	1504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 慧 憶	1407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曲 凱 樂	4728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29139元						
98	楊 博	3456	沒 申 請	980930入帳1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

98年9月加班費	仲		沒領	0775元		446-p448 (傳票日期980930)
	廖 本弘	3712	不記得	980930入帳665元	無入帳資料	
	莊 明勳	5850	不記得	980930入帳1320元	無入帳資料	
	盧逖	3776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許 佳佩	4512	沒 申 請 沒領	980930入帳525元	無入帳資料	
	陳 慧憶	1206	沒 申 請 沒領	980930入帳350元	無入帳資料	
總計22512元						
98年10月加班費	廖 本弘	1856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469-p471 (傳票日期981031)
	莊 明勳	5200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簡 宗昌	3584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盧逖	5664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許 佳佩	1504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 慧憶	1608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曲 凱樂	3152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22568元						
98年	楊 博仲	1728	沒 申 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本院卷(-)P479-p481

(續上頁)

01

11 月 加 班 費						(傳票日期 981130)
	莊 明 勳	8775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10503元						

02
03

99年永續案

計畫名稱	性質	領錢之員工	金額	證詞類型	明細核對	沖銷核對	虛列之計畫名稱、性質、年度日期、員工姓名等出處
99年永續案	工作獎金	楊淑麗	165000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資料卷(六)P21-P23 (傳票日期:991201)
		吳伋	50193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王素玲	150000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張禹晰	4751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陳志昇	29945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李永發	62847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775000元						

04

99	99	張禹	7106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新北市調
----	----	----	------	-----	-------	-------	------

年 永 續 案	年 4 月 加 班 費	晰					查處移送 資料卷(三)P 529(傳票 日期:9907 30)
		李永發	9996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 17102 元						
	99 年 5 月 加 班 費	張禹晰	1672	不記得	245	無入帳資料	新 北 市 調 查 處 移 送 資 料 卷(三)P 599(傳票 日期:9905 31)
李永發		4704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 6376 元							
	99 年 6 月 加 班 費	張禹晰	1672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新 北 市 調 查 處 移 送 資 料 卷(三)P 625(傳票 日期:9906 30)
		李永發	4704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 6376 元							
	99 年 7 月 加 班 費	張禹晰	5016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新 北 市 調 查 處 移 送 資 料 卷(三)P 653(傳票 日期:9907 30)
		李永發	7056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 12072 元							

01 99年AEO案

02

計畫名稱	性質	領錢之員工	金額	證詞類型	明細核對	沖銷核對	虛列之計畫名稱、性質、年度日期、員工姓名等出處
99年AEO	工作獎金	楊淑麗	240000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資料卷(六)P25-P27(傳票日期:991201)
		楊博仲	495000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王素玲	230000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莊明勳	496500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簡宗昌	48500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0000000元（本欄總計為151000元，其中81000元為廠商自籌款，扣除後為0000000元）						

03

99年AEO	第1季工作獎金	楊淑麗	20000	沒申請 沒領	僅有「跨行轉帳」14684元	無入帳資料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資料卷(三)P507-P509(傳票日期990331)
		楊博仲	20000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王	15000	不記得	轉帳入1149	無入帳資料	

		素玲			1		
		莊明勳	30000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簡宗昌	2000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曲凱樂	2000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胡舒涵	1000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135000元						
	第 2 季 工 作 獎 金	楊淑麗	25000	沒申請 沒領	00000000 有 「跨行轉 帳」600元	無入帳資料	新 北 市 調 查 處 移 送 資 料 卷(三)P 527-P529 (傳 票 日 期 :99063 0)
		楊博仲	30000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王素玲	25000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莊明勳	39000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簡宗昌	3000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曲凱	3000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樂					
	胡舒涵	3000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209000元						
99 年 1 月 加 班 費	楊博仲	4120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新 北 市 調 查 處 移 送 資 料 卷(三)P 513(傳 票 日 期 :9907 15)
	莊明勳	10080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簡宗昌	3584	沒聽說 過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曲凱樂	3740	不記得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21524元						
99 年 2 月 加 班 費	楊博仲	5768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新 北 市 調 查 處 移 送 資 料 卷(三)P 513(傳 票 日 期 :9907 15)
	莊明勳	11340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簡宗昌	5376	沒聽說 過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曲凱樂	7480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29964元						

99 年 3 月 加 班 費	楊博仲	5768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新 北 市 調 查 處 移 送 資 料 卷(三)P 559(傳 票 日 期 :9907 30)
	莊明勳	14490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簡宗昌	5376	沒聽說 過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盧遜	1808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只有國稅 局入款)	無入帳資料	
	曲凱樂	2992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30434元						
99 年 4 月 加 班 費	楊博仲	4944	沒申請 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新 北 市 調 查 處 移 送 資 料 卷(三)P 563(傳 票 日 期 :9907 30)
	莊明勳	14490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簡宗昌	8960	沒聽說 過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曲凱樂	4114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32508元						
99 年 5 月	楊博仲	6592	沒申請 沒領	6434	無入帳資料	新 北 市 調 查 處 移 送 資 料 卷(三)P

加班費	莊明勳	13860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599(傳票日期:990531)
	簡宗昌	3584	沒聽說過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曲凱樂	8228		3910	無入帳資料	
總計32264元						
99年6月加班費	楊博仲	6592	沒申請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資料卷(三)P625(傳票日期:990630)
	莊明勳	14490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簡宗昌	3584	沒聽說過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曲凱樂	8228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32894元						
99年7月加班費	楊博仲	8240	沒申請沒領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資料卷(三)P653(傳票日期:990730)
	莊明勳	14490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簡宗昌	5376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01

	曲 凱 樂	7480		無入帳資料	無入帳資料	
	總計35586元					

02 各證人證詞出處：

03 1.楊淑麗：本院卷(四)第124至134頁。

04 2.王素玲：本院卷(四)第135至149頁。

05 3.簡宗昌：本院卷(四)第9至24頁。

06 4.李宗勳：本院卷(四)第24至36頁。

07 5.廖本弘：本院卷(四)第37至47頁。

08 6.曲凱樂：本院卷(四)第201至209頁。

09 7.李永發：本院卷(四)第210至220頁。

10 8.盧逖：本院卷(四)第221至226頁。

11 9.楊博仲：本院卷(四)第268至275頁。

12 10.陳志昇：本院卷(四)第276至285頁。

13 11.許佳佩：本院卷(四)第286至294頁。

14 12.陳慧憶：本院卷(四)第332至341頁。

15 13.吳伋：本院卷(四)第342至349頁。

16 14.胡舒涵：本院卷(四)第351至354頁。

17 15.張禹晰：本院卷(四)第447至454頁。

18 16.秦玟珍：本院卷(四)第455至457頁。

19 17.莊明勳：本院卷(四)第459至467頁。

20 各證人薪資轉帳交易明細出處：

21 1.吳伋：本院卷(四)第371至404頁。

22 2.陳慧憶：本院卷(五)第15至21頁。

23 3.胡舒涵：本院卷(五)第21至28頁。

24 4.許佳佩：本院卷(五)第29至39頁。

25 5.楊博仲：本院卷(五)第39至62頁。

26 6.盧逖：本院卷(五)第62至74頁。

27 7.陳志昇：本院卷(五)第74至84頁。

- 01 8.李永發：本院卷(五)第84至93頁。
- 02 9.秦玟珍：本院卷(五)第99至109頁。
- 03 10.莊明勳：本院卷(五)第109至120頁。
- 04 11.張禹晰：本院卷(五)第120至129頁。
- 05 12.曲凱樂：本院卷(五)第129至141頁。
- 06 13.楊淑麗：本院卷(五)第143至158、200頁。
- 07 14.王素玲：本院卷(五)第158至168頁。
- 08 15.李宗勳：本院卷(五)第168至181頁。
- 09 16.廖本弘：本院卷(五)第181至193頁。
- 10 17.簡宗昌：本院卷(五)第193至200頁。
- 11 沖銷核對傳票出處：（對應內容參見附表四）
- 12 1.0000000000傳票（傳票日期為99年2月3日）：本院卷(一)第275頁。
- 13 2.0000000000傳票（傳票日期為99年2月3日）：本院卷(一)第295至29
- 14 6頁。
- 15 3.0000000000傳票（傳票日期為99年8月5日）：新北市調查處移送
- 16 資料卷(三)503頁。
- 17 4.0000000000傳票（傳票日期為99年8月5日）：新北市調查處移送
- 18 資料卷(三)511頁。
- 19 5.0000000000傳票（傳票日期為99年8月10日）：新北市調查處移送
- 20 資料卷(三)523頁。
- 21 6.0000000000傳票（傳票日期為99年8月10日）：新北市調查處移送
- 22 資料卷(三)531頁。
- 23 7.0000000000傳票（傳票日期為99年8月13日）：新北市調查處移送
- 24 資料卷(三)595頁。

25 附表三：

26 98年永續案

文件名稱	文件提出 時間	不法詐欺 金額	金額撥 入本案	出處

01

			協會帳戶時間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經費累計(年)表—服務費用(中華民國98年2月11日至98年12月31日)	98年12月18日做為(98)環管字第98170號函之附件向產基會提出，請領尾款0000000元(包含合法請領與不法詐欺金額)	0000000元	99年1月15日	本院「98年度產業永續發展與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卷第182至184頁(檢察官107年度蒞字22046號補充理由書檢附資料，以下稱『22046號補充資料』)、本院卷(三)225頁參照

02

98年AEO案

03

文件名稱	文件提出時間	不法詐欺金額	金額撥入本案協會帳戶時間	出處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經費累計(季)表—服務費用(中華民國98年10月1日至98年12月20日)	98年12月15日做為(98)環管字第98169號函之附件向工業局提出，請領尾款0000000元(包含合法請領與	0000000元	98年12月24日	本院「98年度安全供應鏈推動計畫」卷第126至131頁(22046號補充資料)、本院卷(一)第252頁

01

	不法詐欺金額)			
--	---------	--	--	--

02

99年永續案

03

文件名稱	文件提出時間	不法詐欺金額	金額撥入本案協會帳戶時間	出處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經費累計(季)表—服務費用(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3月31日)	99年5月3日做為(99)環管字第99042號函之附件向產基會提出，請領第2期款0000000元(包含合法請領與不法詐欺金額)	816926元	99年6月8日	本院「99年度產業永續發展與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卷第253頁(22046號補充資料)、本院卷(三)第230頁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經費累計(季)表—服務費用(中華民國99年7月1日至99年9月30日)	99年10月4日做為(99)環管字第99146號函之附件向產基會提出，請領第3期款0000000元(包含合法請領與不法詐欺金額)		99年10月21日	本院「99年度產業永續發展與因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卷」第267頁(22046號補充資料)、本院卷(三)第238頁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	99年12月20日做為(99)		100年2月25日	本院「99年度產業永續發展與因

01

協會經費累計(年)表—服務費用(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9日)	環管字第99214號函之附件向產基會提出，請領尾款0000000元(包含合法請領與不法詐欺金額)			應國際環保標準輔導計畫」卷第273至277頁(22046號補充資料)、本院卷(三)第248頁
---------------------------------------	--	--	--	--

02
03

99年AEO案

文件名稱	文件提出時間	不法詐欺金額	金額撥入本案協會帳戶時間	出處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經費累計(季)表—服務費用(中華民國99年4月1日至99年5月31日)	99年6月11日做為(99)環管字第99066號函之附件向工業局提出，請領第2期款000000元(包含合法請領與不法詐欺金額)	0000000元	99年6月22日	本院「99年度安全供應鏈推動計畫」卷第35至44頁(22046號補充資料)、本院卷(三)第230頁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經費累計(季)表—服務費用(中華民國99年7	99年9月21日做為(99)環管字第99138號函之附件向工業局提出，請		99年9月30日	本院「99年度安全供應鏈推動計畫」卷9第61至70頁(22046號補充資料)、本院卷(三)第236頁

01

月1日至99年9月15日)	領第3期款000000元(包含合法請領與不法詐欺金額)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經費累計(年)表—服務費用(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20日)	99年12月15日做為(99)環管字第99208號函之附件向工業局提出,請領尾款000000元(包含合法請領與不法詐欺金額)		99年12月29日	本院「99年度安全供應鏈推動計畫」卷第85至91頁(22046號補充資料)、本院卷(三)第244頁

02

附表四：

03

秘書長：被告(*代表有被告之印文)			
傳票號	內容	製表日期	出處
0000000000 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工作獎金明細表	沖銷98年永續、AEO工作獎金等	990127	本院卷(一)第275、280至283頁
0000000000 傳票*	沖銷98年加班費等	990128	本院卷(一)第295至296頁
0000000000 傳票*、付款報銷申請單*	沖銷990331至0020工作獎金(即99AE0第一季工作獎金)	990805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資料卷(三)第503至504頁
0000000000 傳	沖銷99年一	990805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資料

票*、零用金 報銷明細、加 班時數統計表	二月加班費		卷(三)第511至521頁
0000000000 傳 票*、付款報 銷申請單*	沖銷 990630 至 0031 工 作獎金(即99AE 0第二季工作 獎金)	990805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資料 卷(三)第523頁
0000000000 傳 票*、零用金 報銷明細、加 班時數統計表	沖銷 99 年三 四月加班費	990805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資料 卷(三)第531、559至563 頁
0000000000 傳 票*、付款報 銷申請單*、 加班時數統計 表、加班紀錄 表*	沖銷 99 年五 六七月加班 費	990805	新北市調查處移送資料 卷(三)第595至669頁